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6期（总第102期）

## 目 录

###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2〕14 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2〕15 号) .....8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15 号) .....2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16 号) .....22

【 大事记 】 .....35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济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

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形成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赋予了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重要的历史使命。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协同联动、同向发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大联合、大协作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加速形成，科普基础设施体系日趋完善，科普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普手段信息化新模式、新路径更加

多元，科普活动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应急科普工作扎实有效，公民理性思维和科学精神日益增强，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发展加速渗透融合，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深刻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更加突出，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对科学素质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山东视察，作出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为山东发展确立了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现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科技创新这个核心支撑，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承担更加重要的使命。聚焦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服务人的全面发展。聚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聚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夯实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先进制造业引领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宜居宜业示范区、济宁都市区融合发展先行区“四个定位”，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服务供给为重点，着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

局，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倡树科学的思想观念，培养科学的行为方式，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联动。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坚持优化供给。准确把握新时代公众科普新需求，增加科普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推动科普供需精准对接，全面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服务基层。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改善基层科普条件，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6.1%，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把科学精神融入教学和实践活动，推动科学家精神入脑入心，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提升创新能力。（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高等教育阶段科普工作水平。鼓励高校开设科普类课程，提升大学生科普服务能力。增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效，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科普创作大赛、大学生科技节等创新实践活动。（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参与青少年科普教育 330 工程，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节，扩大区级规模，普及学校选拔赛，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社区科普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防震减灾、安全教育等系列科普进校园活动，

举办青少年科普讲座、科普报告百校行等主题科普活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 200 余人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 2000 人次。进行农民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遴选“齐鲁乡村之星”5

名以上，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2万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农科驿站、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做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开展“兖州最美职工”选树、职业道德建设命名、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加强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搭建技能人才成长舞台。开展全区职工创新创效竞赛，实施兖州首席技师选拔、“兖州工匠”选树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区

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借助“科创中国”平台，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发挥老科协、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老科协组织、社区科普大学等作用，普及智能手机、智慧家居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老干部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

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行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校）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学科学讲科学、弘扬科学精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重点工程

优化科普服务供给，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条件、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

普化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展示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多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等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科普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将科普宣传纳入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

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动科学普及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科普信息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全区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快区科技馆建设，力争 2025 年前完成区科技馆建设任务。鼓励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校园科技馆、社区科普馆、科学探究室等建设力度，深化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技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支持引导创建地质、消防等全国科普教

育基地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建立兖州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县域资源集散和组织落实的科普服务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网络）红帆驿站等阵地，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模式。（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开展科普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完善广播电视品牌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

动，推进科普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政府负责督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条件保障。落实国家、山东省和济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政策实施，推动将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

积极从多渠道筹集科普资金，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要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要完善科普奖等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三）科学统筹推进。加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2021—2022年，研究制定兖州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突出重点，分步推进，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政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2025年，组织开展调研督查，对“十四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

（2022年6月18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和《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区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绩。

（一）残疾人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区0.3万名残疾人纳入城乡低保；1.7万名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受益残疾人达1.2万人次；帮助全区1676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实现脱贫，巩固提升了脱贫成果。

（二）残疾人公共服务更加充分。全区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1.3万人次，配发辅助器具3612件；建立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康复救助残疾儿童370余人次，实施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15例、肢残矫治手术6例，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和盲人按摩等技能培训，免费培训残疾人980余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380余人。

（三）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深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升队伍能力，强化建章立制，规范资产监管。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1260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

实施无障碍改造，实现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四）残疾人参与社会环境更加优化。我区残疾人参加济宁市第六届残疾人艺术汇演，获得金奖1个、银奖2个、优秀奖3个，并获得团体银奖。以“爱耳日”“残疾预防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扶残助残政策和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社会助残氛围。全区志愿助残服务深入开展，“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得到深化。

“十三五”末，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不高，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大，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城乡分布不均衡，专业服务人才匮乏，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需要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加大攻坚力度，逐步改进和解决。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融入全市残疾人事业大局。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为建设富强兖州、活

力兖州、端信兖州、魅力兖州、幸福兖州作出新贡献。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全社会助残扶残氛围更加浓厚，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6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1000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800	约束性
11. 乡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 （一）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 5 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完善“一人一档”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

务。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

2.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康复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乡村振兴局）

4.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5.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1.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2.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3.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4.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5.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6.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7.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8.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

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区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2.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3.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4.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6.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7.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扶持政策,鼓励更多企业集中吸纳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实施盲人按摩服务地方标准,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

业新渠道。(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制定《济宁市兖州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

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扶持残疾人及其亲属

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区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2.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3.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实施盲人按摩服务地方标准,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4.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5.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7.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扶残助残协管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 强化残疾人康复服务**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做好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和产前筛查、诊断,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设区儿童残疾筛查与康复动态监测管理平台。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减少老年人

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建立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机制。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

(牵头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参与部门: 区残联、区医疗保障局、区妇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推进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机构准入、退出监管, 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 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促进儿童在家庭获得康复服务。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行动和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 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 延伸服务链条, 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 区残联; 参与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 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行“康复+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 为残

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完善区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服务功能, 提升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加强康复机构监管, 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 提升全区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全区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 落实康复人才职称评定办法。(牵头部门: 区残联; 参与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 构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 提升配置服务能力, 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 强化适配政策保障。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开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牵头部门: 区民政局、区残联; 参与部门: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 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 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3.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 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 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4.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 完善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体系, 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5.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 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 帮助其融入社会; 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四) 推进残疾人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教、康

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

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建设区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项目

1.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2.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学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

（五）提升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

1.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推进“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和人道主义思想，鼓励残疾人自强自立、融入社会、参与发展。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组织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融媒体中心）

2.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把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体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探索建设1个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积极组织参加第八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3. 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鼓励开展各类“残健融合”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

身边化服务。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满足残疾人运动员更高质量训练需要，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2. 盲人文化服务。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4.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支持创编残疾人舞台演出剧目，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6.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7.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六)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继续开展无障碍区村镇达标建设工作。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专栏 8 无障碍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4.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5.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6.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7.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 （七）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区人大、区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

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委统战部、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信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 （八）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改善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

区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全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乡村振兴局)

3.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4.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

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

#### (九) 创新开展助残服务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镇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区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推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

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加强残疾人数据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

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9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加强评估，提高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3.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4.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四、保障措施**

（一）认真实施规划。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牵头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参与部门：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的实施。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参与部门：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

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税务局）

（四）开展监测评估。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先进典型予以通报表扬。（牵头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6月20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工作，周期性的样本轮换是国家抽样调查任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保证样本代表性、提高数据质量的有效手段。为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10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通过大样本轮换，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程度兼顾国家、省、市、县各层级数据需求的样本。调查范围覆盖全区，抽样总体为全区所有住户，在全区范围内抽取12个调查小区，每个调查小区抽取150户居民家庭，总计对抽中的1800余户家庭开展现场摸底调查。最终抽选、落实首批进入调查的样本120户。

## 二、责任分工

（一）建立住户调查工作协调机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协调人，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和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协调人，成员单位包括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国

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负责全区住户调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负责住户调查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 （二）明确责任分工。

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镇（街道）要积极配合、督促指导村（居）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惠民增收政策效果评价和居民收入分析工作，配合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做好其他工作。

区民政局：每季度提供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情况，以及全区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情况。

区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季度提供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变化及落实、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变化及落实等方面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每季度提供惠农政策工作落实情况。

区商务局：每季度提供促进全社会消费政策及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区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形成的抽样框，对住户调查抽样框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并协助做好相关住户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组织实施全区住

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镇（街道）和村（居）开展大样本轮换各环节工作。

### 三、工作安排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自 2022 年 2 月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分步骤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 2022 年 3-4 月，以第七次人口普查的普查小区名录作为抽选调查小区的抽样框资料，各镇（街道）完成调查小区抽样框资料核实更新整理。

2.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 12 个样本调查小区的抽选和现场落实、辅助调查员选聘和住宅名录表编制等现场调查前期工作。

3.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现场调查、摸底调查数据审核核实、大样本代表性评估、样本抽样框构建和住户样本抽选工作。

4.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调查人员培训、新样本代表性评估、调查户落实、开户问卷填报、记账培训等工作。

5. 2022 年 11 月，组织新样本周期第一轮抽中户试记账。

6. 2022 年 12 月起，新样本正式记账。按照新周期住户调查样本组织实施并发布调查结果。

###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安排部署。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着力抓好调查小区抽样框资料核实更新整理、辅助调查员选聘、调查工作落实推进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涉及调查工作的村（居）要做好调查小区落实、摸底调查、抽户开户、试记账等工作。

（二）加强工作保障。按照全省统一要求，

样本轮换和住户调查所需经费分级负担，要为样本轮换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提供支持保障。各镇（街道）要督促做好各项工作，要选派责任心强、熟悉村居情况、工作能力突出的工作人员协助选聘好村级辅助调查员、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辅助调查员在调查期内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和做好日常性住户调查工作。相关单位要保障辅助调查员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开展调查工作。

（三）保证数据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保证调查数据质量。各有关镇（街道）、村（居）要对本辖区内住户调查样本的真实性负责。

（四）统筹做好其他工作。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调查工作。统计调查机构及调查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调查对象个人信息，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 6 月 18 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22〕1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1〕2号）同时停止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4.3 预警工作        |
| 1.1 编制目的             | 5 应急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 5.1 分级响应        |
| 1.3 适用范围             | 5.2 信息报告        |
| 1.4 应急原则             | 5.3 先期处置        |
| 2 辐射事故分级             | 5.4 现场应急处置      |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5 辐射应急监测      |
| 2.2 重大辐射事故           |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 2.3 较大辐射事故           | 5.7 安全防护        |
| 2.4 一般辐射事故           | 5.8 应急终止        |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5.9 总结报告        |
| 3.1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 6 应急能力维持        |
| 3.2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 6.1 应急预案        |
| 3.3 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       | 6.2 培训          |
| 4 监控预警               | 7 附则            |
| 4.1 信息监控             | 7.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4.2 预防工作             | 7.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济宁市兖州区区域内发生的一般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6）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区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7）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理。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辐射工作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第一时间报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政府根据不同辐射事故响应级别，负责做好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政府指示，组织实施做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4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1。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对省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省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 3.1.1 专项小组组成

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下设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组成成员如下：

组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

组成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和各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区辐射

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 3.1.2 专项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省市关于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组织、协调、指挥全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发布和决定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负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情况；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负责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 3.1.3 组成部门职责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处置、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区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指挥机构和区政府发布信息等。

区委网信办：负责应急期间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等任务；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区卫健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应急处置行动等。

### 3.2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承担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贯

彻执行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的决定和指示，协调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区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向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负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报告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情况；组织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培训和综合演练。

### 3.3 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6个专业组。应急专业组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区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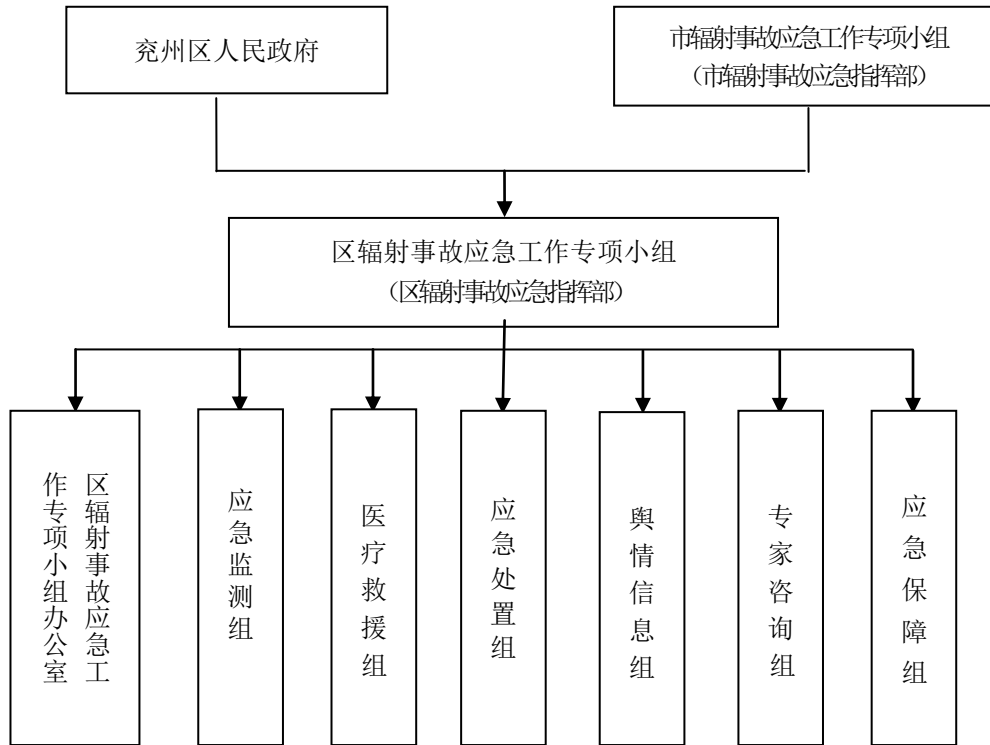


图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应急监测组：**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牵头，承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承担搜寻放射源、划定隔离区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放射性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

参加。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等；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定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济宁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参加。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和物资生活保障。

#### 4 监控预警

#####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等方式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 I、II、III类放射源信息，I、II、III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的等）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域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辐射影响的事故信息。

#####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 4.3 预警工作

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原则上，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等级对应。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经请示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辐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成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

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当事故发生危险已经解除，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 5.1 分级响应

5.1.1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指示，根据《济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组织实施做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5.1.2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指示，根据《济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组织实施做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5.1.3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指示，组织实施做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5.1.4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 IV 级响应，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IV 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指挥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及有关辐射工作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2）派出相关应急救援、监测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申请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3）开通与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及有关辐射工作单位辐射事故应急专项小组的通信

联络，及时向区政府、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等情况；各相关辐射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保持与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

(4)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有关组成部门接到辐射事故信息后，迅速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5) 辐射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及有关辐射工作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申请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为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提供技术支持。

## 5.2 信息报告

###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辐射工作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生态环境、公安、卫健、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并逐级上报。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区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第一时间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及时研判并上报。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由省政府报国务院。

###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5.2.3 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 5.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当地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5.4 现场应急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可成立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单位的现场救援处置人员赶赴现场，按照分工有序开展应急处置，针对一般辐射事故（IV、V类辐射源）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了解掌握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确定辐射事故现场行动的原则要求，明确进出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周边开展应急工作的有关管制或保护性规定。

（2）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秩序，转移救治受伤害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3）确定各现场应急工作组的具体任务、目标、责任，分组开展工作；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及范围，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隔离区域、转移疏散人员范围等。

（4）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迅速控制事态发展；属于放射源丢失、被盗被抢的，对丢失现场或放射源可能移动的路线进行封锁或交通管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人群发布警告信息，开展调查取证、侦查和追缴等工作。

（5）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的发展趋势，制定有效应对措施，组织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理，疏散转移相关人员，消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避免次生灾害发生；组织人力对可能受事故威胁的现场周边其他危险源进行监控，避免造成连带的环境或安全事故。

（6）经核实确定为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统一上报济宁市辐射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经市政府同意，应第一时间向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并实施省的应急响应指令。

#### 5.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分工负责的原则，对应制定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时做好应急监测工

作，根据监测结果，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较大以上辐射事故配合市指挥部，根据辐射事故的源项特点，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开展相应的应急监测，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5.7 安全防护

##### 5.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进入现场前按要求穿戴防护衣具，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保持在允许范围内，并记录和评价受照剂量。

##### 5.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区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区政府应根据气象情况及辐射事故发生地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 5.8 应急终止

##### 5.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

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 5.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者

(2) 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3)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4)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5.9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尽快查明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于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 6 应急能力维持

#### 6.1 应急预案

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备案。

#### 6.2 培训

区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应急培训计划，每年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至少一次培训。

#### 6.3 演练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

#### 6.4 应急保障

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由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所产生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 6.5 值班制度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 7 附则

7.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7.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7.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7.2.3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7.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7.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 附件：1、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2022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1

##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 ,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 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 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表 1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 I-131 的放射当量

同位素	乘数
Am-241	8000
Co-60	50
Cs-134	3
Cs-137	40
H-3	0.02
I-131	1
Ir-192	2

Mn-54	4
Mo-99	0.08
P-32	0.2
Pu-239	10000
Ru-106	6
Sr-90	20
Te-132	0.3
U-235 (S)	1000
U-235 (M)	600
U-235 (F)	500
U-238 (S)	900
U-238 (M)	600
U-238 (F)	400
天然铀	1000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 (实际为零)

注：肺吸收类别：S-慢；M-中等；F-快。如果不确定，使用最保守值。

表 2 各种同位素的 D2 值

同位素	D <sub>2</sub> (TBq)
Am-241	0.06
Am-241/Be	0.06
Au-198	30
Cd-109	30
Cf-252	0.01
Cm-244	0.05
Co-57	400
Co-60	30
Cs-137	20
Fe-55	800
Gd-153	80
Ge-68	20
H-3	2000
I-125	0.2
I-131	0.2
Ir-192	20
Kr-85	2000
Mo-99	20
Ni-63	60
P-32	20
Pd-103	100
Pm-147	40
Po-210	0.06
Pu-238	0.06
Pu-239/Be	0.06
Ra-226	0.07
Ru-106 (Rh-106)	10
Se-75	200
Sr-90 (Y-90)	1
Tc-99m	700
Tl-204	20
Tm-170	20
Yb-169	30

表 3 各个核素的 Sr-90 当量计算因子

核素名称	Sr-90 当量因子乘数
氟化水	6.00E-04
OBT(有机束缚氟)	2.00E-03
P-32	9.00E-02
Mn-54	3.00E-02
Fe-55	1.00E-02
Co-57	8.00E-03
Co-60	1.00E-01
Ni-63	5.00E-03
Ge-68	5.00E-02
Se-75	9.00E-02
Sr-89	9.00E-02
Sr-90	1.00E+00
Y-90	1.00E-01
Mo-99	2.00E-02
Tc-99m	8.00E-04
Ru-103	3.00E-02
Ru-106	3.00E-01
Pd-103	7.00E-03
Cd-109	7.00E-02
Ag-110m	1.00E-01
Te-132	1.00E-01
I-125	5.00E-01
I-131	8.00E-01
Cs-134	7.00E-01
Cs-137	5.00E-01
Pm-147	9.00E-03
Eu-152	5.00E-02
Gd-153	1.00E-02
Tm-170	5.00E-02
Yb-169	3.00E-02
Ir-192	5.00E-02
Au-198	4.00E-02
Tl-204	4.00E-02
Po-210	4.00E+01
Ra-226	1.00E+01
U-235	2.00E+00
U-238	2.00E+00
Pu-238	8.00E+00
Pu-239	9.00E+00
Am-241	7.00E+00
Cm-244	4.00E+00
Cf-252	3.00E+00

附件 2

##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 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 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 经过 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sup>2</sup> ):			
序 号	事故源核素 名 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 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序 号	射线装置 名 称	型 号	生产 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 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2年6月

1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研讨会。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闫峰、刘英会、石可清出席会议。

2日 全省住建系统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中通智慧电商快递产业园项目建设现场、国际陆港物流园、苏宁电商产业园、经典物流园调研物流业发展情况。

△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南关石板桥、漕河镇西厂村、后楼村，洸府河工程项目，颜店镇德源社区、王桥社区安置区等调研三夏生产、防汛备汛、洸府河治理工程、边界外社区建设等工作。副区长孙恒民、崔增力陪同活动。

△ 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兖州一中、实验高中、铁路医院隔离考点督导检查高考准备工作。副区长谭丽娜陪同活动。

6日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兖州区教育民政检察事业捐赠仪式举行。区领导王营、张允锐、谭丽娜出席活动。

7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周春艳一行来兖调研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 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一级巡视员李安宁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小麦机收情况。区领导王营、于长海、孙恒民陪同活动。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全

区防汛工作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10日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省委选派办调研组来兖调研安置社区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崔增力陪同活动。

17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兖州“干部大讲堂”讲座举行。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活动。

△ 济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视频推进会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陈伟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暨全区科技、人才招引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陈伟、孙恒民出席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听取生态保护、知识产权、供水工程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出席会议。

△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1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在兴隆庄街道举行。区领导王营、陈伟、郭玉清出席活动。

24日 2022年新发展党员集体入党宣誓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出席活动。

△ “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出席活动。

△ 济宁海关政策宣讲团来兖组织开展海

关政策宣讲，并到部分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交流。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出席活动。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鲁南高铁济宁东站建设项目、豫州路小学及实验初级中学、牛楼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等督导我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石可清陪同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九州路等路段督导防汛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陪同活动。

27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秘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活动。

28日 省委宣讲团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

神报告会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新兖镇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举行村“两委”换届“回头看”村情分析会诊会议并开展讲党课活动。

29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蒋永轩出席会议。

30日 济宁市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济宁市主会场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召开。区领导王营、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6期  
2022年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